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7,386,910.65 元，同比增加 15.53%；实现利润总额-137,723,893.99 元，同比下降 409.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75,706,978.08 元，由盈转亏。

### 二、重点工作回顾

#### （一）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25 年 1 月 13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5.27 元/股，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5.32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家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5.3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

## （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胡萱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胡萱先生持有的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泓翔润丰”）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20.04 万元。泓翔润丰系专项用于投资在越南生产铁制家居用品类项目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资产为其全资持有的和富国际有限公司（United Riches International PTE.LTD.，新加坡）、越南爱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Brighthou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越南爱家制造有限公司（Brighthous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三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公司本次收购泓翔润丰是为落实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加快全球化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泓翔润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四）不提前赎回“家联转债”

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两次触发“家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考虑到“家联转债”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家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如再次触发“家联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家联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董高合规履职，为增强其勤勉尽责意识，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与持续督导券商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学习。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加强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吸纳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家联转债”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家联转债”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 2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

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 5、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严格按照《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2025 年度，各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审计委员会	林慧勤、赵芬、周晓燕	2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内部审

					计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赵芬、周晓燕	1	2025年6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赵芬、周晓燕、李海光	3	2025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2025年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周晓燕、于卫星、王熊	1	2025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卫星、赵芬、李想	1	2025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4	战略委员会	王熊、孙超、周晓燕	3	2025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6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环境、社会与治理	王熊、孙超、于卫星	1	2025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ESG)委员会				
--	----------	--	--	--	--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5 次，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备案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154 份公告，确保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制度层面规范公司与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协调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1）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收集，证券部及时处理答复投资者的疑问，并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公司投资者电话由证券部负责，工作日时间全年畅通。（2）妥善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现场调研的接待，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3）公司在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微信设置企业公众号，实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能全面快捷地获取公司信息。（4）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并且定期对股东结构进行分析，以深入了解公司的股权状况、投资者构成以及市场对公司的态度，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治理结构优化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5年5月，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结合新《公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新规，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24项核心制度修订，构建了更为精简高效的治理架构，推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动态完善与更新，确保公司运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 **八、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决策并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并且董事会将及时检查、督促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升经营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 **（一）提升公司内部管控效能，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积极采取措施，通过科学严谨的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从各环节挖掘降本增效空间；继续深化改革，固本创新、强化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机制创新；积极推进开展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赋能企业生产、营销等各项工作，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加快产业链条各环节的周转效率；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激发活力，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聚焦核心业务，提速推进全球化布局**

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管理层不断发掘并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产业链优势，以

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资源为基础，努力抓住行业结构调整机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积极促进业务市场拓展；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力度，探索环保、可持续且高性能的包装材料解决方案；通过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与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理念，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快速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 **（三）强化人才体系建设，支撑技术持续创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业务布局，优化一线专业人员配置，提升人均效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各类培训、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与归属感；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拓宽招揽人才的渠道，精准选拔高端技术、管理和销售等领域的精英；构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员工岗位需求与职业规划，提供个性化培训方案；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设置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人才根基，确保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和梳理信息披露全流程，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继续秉承开放的沟通机制，公平、公开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026年，董事会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动态关注宏观经济与行业变化，灵活调整工作重点，全力支持管理层执行公司战略，防范重大风险，以卓越的治理水平驱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特此报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